

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儀器收費辦法

113 年 4 月 15 日財務空間委員會

113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儀器收費規則：

1. 收費儀器計費期間：每年 11-4 月（上半年）、5-10 月（下半年），將由助教統計機器使用次數及金額統計，於 5 月初、11 月初寄信通知實驗室 PI 確認，再交由財務秘書進行扣款，帳單會以電子郵件寄到各指導教授，費用將直接由教授的系所經費中扣除。
2. 儀器設備維修費用負擔：由儀器使用者依使用頻率或時數分攤維修費用 70%，系所經費負擔 30%維修費用。
3. 本系公用儀器收費費用由各儀器保管者訂定收費標準。
4. 本系對外租借收費標準：校內（院外）收費 2 倍，校外收費 5 倍，收費經由校內轉帳列為收入。
5. 若機器操作使用不當造成損壞，由儀器管理人向本系財務空間委員會報告，由委員會決定是否進行維修及相關求償。

二、繳費方式：

1. 校內使用者：為便利與簡化付款作業程序，校內租借收費採用校內轉帳，依該年度計畫編號為準。請直接黏貼「黏存單」請款，轉帳請款表格可逕至主計室網頁下載。
2. 校外使用者：校外租借將統一由財務秘書發出計費通知匯款單，租借者匯款至清華大學 401 帳戶，備註欄填入學士後醫學系該年度指定收款計畫編號。